

注意

本機使用時，須按照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進行操作。請避免任何違法使用。
不可違反低功率電波幅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方法。
對任何可能造成違反低功率電波幅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之使用方法，進行調整或由具有發射機維修專長之技術人員執行或由其直接監督及負責。
不可置換任何可能造成違反上述管理辦法之零件(晶體、半導體等)。
經形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幅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在5.25-5.35 赫赫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限於室內使用。

ZH  MOC4-8523

注意事项

工作频率范围：
2412-2462MHz
5150-5350MHz
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 10 dBm / MHz
< 10 dBm / MHz
载频容限：
20 ppm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上述频段的无线接入系统仅限室内使用。

© 2018
Printed in China
ZH  MOC4-8522